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8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

●被申请人: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6,760万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17日签订《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申请人与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曾用名: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13年3月4日签订《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作为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根据上述协议,被申请人授权申请人在特许期内对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的资金筹措、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申请人按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收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然而,项目建设运营至今,被申请人欠缴了申请人大量污水处理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本金共达116,592,901.94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19年4月12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116,592,901.94元及利息15,776,606.68元(暂计到2018年12月31日),律师费500,000元及仲裁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临2019-037)、《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临2019-052)。

二、仲裁裁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东仲字第194号)。东营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污水处理费46,668,725.72元;

(二)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费543,555元,处理费108,711元,共计652,266元,由申请人承担425,08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27,185元。申请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其中由被申请人承担的227,185元,由被申请人一并支付申请人。

以上各项共计46,895,910.72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并支付申请人。

针对上述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及仲裁事宜,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欠缴污水处理费116,592,901.94元已计入应收账款,本裁决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6,7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5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7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1.75亿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参股公司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世通")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宁德市东侨区天山路北的璀璨悦宸、璀璨悦璟项目 (宁德2019P01、2019P04地块)。宁德金世通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5%股权。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求,宁德金世通拟增加注册资本7亿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增资。鉴于公司持有宁德金世通25%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对宁德金世通1.75亿债权作为出资款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金世通注册资本将由0.5亿元增加至7.5亿元,公司仍持有其25%股权。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75亿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梅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湖东路18号体育中心内第13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德金世通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宁德市东侨区天山路北的璀璨悦宸、璀璨悦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分别为8.69万平方米、3.53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分别为28.46万平方米、10.71万平方米。

3、宁德金世通为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2.2075亿元人民币,近年来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世茂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4、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58,843,655.00
负债总计	6,378,785,625.21
所有者权益	1,780,058,029.79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7,877,395.66
净利润	-164,502,881.40

5、宁德金世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390,566.01
负债总计	1,459,182,107.97
所有者权益	49,208,458.04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91,541.96

6、本次增资前后,宁德金世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000	40%	30,000	40%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750	35%	26,250	3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5%	18,750	25%
合计	5,000	100%	75,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满足参股公司宁德金世通的项目开发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发。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贺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十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十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十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